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 110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菸害防制工作計畫

### 年度成果摘要

#### 工作項目一：落實菸害防制法執行成效

- 1.依據本市 110 年自行辦理實地考評結果本市禁、販菸場所菸害防制法合格率為：公園綠地 71%、販菸場所 75%、資訊休閒業 79%、校園 80%、三人以上工作場所與供公眾消費場所 97%、醫療與社福機構 98%、大眾運輸 100%，其中三人以上工作場所與供公眾消費場所、醫療與社福機構、大眾運輸之合格率皆達 9 成以上，業者配合度高。
- 2.考量本市檳榔攤及雜貨店等販菸業者年紀較長，多仰賴販菸經銷商擺放展示菸品，爰本市今年度以強化販菸經銷商法規認知為主軸，除辦理菸害防制教育訓練外，另設計並提供本市 2 家販菸經銷商（中盤商）菸害防制法相關影片，於辦理職員銷售業務教育訓練時，加入菸害防制法規議題，使菸品經銷地點符合菸品擺設法令規範。
- 3.有鑒於電子煙常使用網拍方式銷售，本局進行網路監測違規電子煙產品計 112 件，依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裁處計 52 件，另因網路販賣者設籍其他縣市，移請他縣市處辦計 35 件。上述違規商品除裁處外亦同時請網路平台業者下架，以降低青少年接觸違規商品之機會。
- 4.本市 110 年截至 12 月 31 日違反菸害防制法及桃園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罰鍰件數：

類別	違反法條項目	案件數
菸品之管理	(第 5 條第 1 項)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14
	(第 10 條)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意旨之警示圖文；菸品或菸品容器之展示，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9
兒童及少年、孕婦吸菸行為之禁止	(第 12 條第 1 項)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	120
	(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	18
	(第 14 條)不得製造、輸入、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	52
吸菸場所之限制	(第 15 條第 1 項)全面禁菸場所不得吸菸*	223
	(第 16 條第 1 項)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菸*	
	(第 15 條第 2 項)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且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	68
(第 16 條第 2 項)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		
罰則 (菸害防制法)	(第 28 條第 2 項)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4
<b>菸害防制法合計</b>		508
桃園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110.2.4 施行)	(第 4 條第 1 項)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食、持有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器物	133
	(第 5 條第 1 項)任何人不得供應、交付、販賣電子或與電子煙相關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	8
	(第 6 條)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全面禁止吸菸場所，禁止吸食電子煙	40
	(第 7 條)依菸害防制法規定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之場所，不得吸食電子煙；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食電子煙。	3
<b>桃園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法合計</b>		184
<b>總計</b>		692

## 工作項目二：提供及運用地方資源辦理戒菸服務網絡

### 1. 推廣戒菸專線

- (1) 結合醫療院所、校園及本市 13 區衛生所推廣戒菸專線，醫療院所及衛生所於門診收案時，鼓勵吸菸民眾主動撥打戒菸專線或轉介戒菸專線中心，由戒菸專線中心聯繫民眾提供戒菸服務；另針對校園吸菸學生，鼓勵撥打戒菸專線，以提升戒菸專線之使用率。
- (2) 以多元管道宣導戒菸專線，利用本市無菸網、醫療小管家 App、臉書、Line 等管道，推廣戒菸專線 0800-636363 及戒菸資訊。
- (3) 本市戒菸專線利用人數，計 664 人，達成率 107%(664 人/620 人)。

### 2. 輔導醫療院所達成成人二代戒菸服務人數目標

- (1) 整合地方資源，督導醫療院所，運用二代戒菸服務機制。
- (2) 協助醫院運用院內醫療資源如戒菸班、團體衛教及二代戒菸（戒菸門診及戒菸衛教）等，鼓勵並轉介吸菸者接受戒菸服務。
- (3) 協助個案結合推廣無菸家庭，降低家中二手菸暴露情形。
- (4) 本市成人二代戒菸服務人數計 7,501 人，達成率 114%(7,501 人/6,590 人)。

### 3. 結合醫療院所辦理戒菸服務推廣及戒菸班課程

- (1) 結合醫療院所辦理社區整合戒菸服務及戒菸班課程，內容包括測量一氧化碳、指導吸菸的壞處、戒菸的好處、拒菸技巧及戒菸管道。
- (2) 開辦戒菸班多元宣導:配合健康促進講座、研習會、健康促進活動、職場、電子媒體、跑馬燈、海報、宣傳單張等。
- (3) 運用醫療資源幫助學員戒菸，並進行滿意度調查，戒菸成功者給予適度獎勵。
- (4) 協助醫療院所結合職場、社區及校園等活動辦理戒菸衛教講座及戒菸服務推廣宣導，以提升二代戒菸服務利用率。
- (5) 多元行銷方面：利用網路、電子看板、平面媒體等，行銷戒菸及拒菸概念，鼓勵民眾主動利用醫療院所戒菸服務或戒菸班。
- (6) 戒菸班個案建檔與追蹤管理（3 個月、6 個月）。

- (7) 課程運用設計思考等方式，鼓勵參與戒菸班學員做出正確決定：藉由團體動力與互動，鼓勵學員表達期望，共同討論解決問題的方法，請學員找出具體可行或分享成功之經驗，過程中予小禮物實質鼓勵及口頭肯定其改變之行為，當達到目標，另予公開表揚及互相支持。
- (8) 本市結合醫療院所辦理戒菸班計 3 班，達成率 37.5%(3 班/8 班)，共 38 人參與戒菸班課程，達成率 47.5%(38 人/80 人)。
4. 醫事人員衛教師訓練、戒菸治療醫師訓練
- (1) 邀請桃園市醫師公會、護士護理師公會、藥師公會及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等相關單位共同辦理 1 場核心實體課程及 2 場高階換證充能課程，共計 3 場戒菸衛教師教育訓練課程，參與課程合格人數計 182 人，學員合格率 100%(場次:3 場/3 場;合格人數:182 人/100 人)。
- (2) 醫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訓練課程規劃內容包含：提高戒菸動機、有效戒菸方法及戒菸諮詢與衛教等。
- (3) 結合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等公會共同辦理戒菸衛教師高階換證教育訓練、戒菸衛教核心實體課程，內容增加「電子煙與新興菸品介紹」、「提升青少年戒菸成功」及「提升個案戒菸成功率」等。
5. 結合醫療院所辦理二代戒菸宣導講座 31 場，達成率 155%(31 場/20 場)
- (1) 結合市內國民健康署二代戒菸合約醫事機構，鼓勵轄內各醫事機構結合社區及民眾推廣二代戒菸服務及諮詢。
- (2) 結合職場及社區辦理健康促進活動，針對一般民眾、長者及孕婦等族群，辦理戒菸衛教講座、設置二代戒菸諮詢站、提供一氧化碳檢測服務，並加強青少年及孕婦轉介戒菸衛教及免費戒菸專線服務，以提升二代戒菸服務利用率。
- (3) 結合本市醫療院所辦理二代戒菸宣導講座，計 31 場，本市醫事專業人力全力投入防疫工作，雖無法開設戒菸班，本局調整增加辦理二代戒菸宣導講座，以補強提供民眾戒菸服務。

## 6. 無菸醫院之無菸環境訪視及稽查

- (1) 整合地方資源，督導轄區 6 家無菸醫院，訂定無菸醫院政策、戒菸服務轉介機制。
- (2) 協助醫院運用院內醫療資源成立戒菸班 3 班、及辦理團體衛教及二代戒菸（戒菸門診及戒菸衛教）等，鼓勵並轉介吸菸者接受戒菸服務，總計服務 9,200 人。
- (3) 由本局衛生稽查員及業務相關人員實地至醫院，協同該院衛教師或駐衛警進行無菸環境稽查，實地考核醫院對於無菸環境維持之情形，計 27 次，達成率 108%(27 次/25 次)。

## 工作項目三：青少年菸害防制

1. 結合本市健促學校推動菸害防制議題，與本府教育局研議如何完善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利用現有資源提供各級學校推動青少年菸害防制業務，並將本局無菸活力校園(含校園戒菸班或無菸校園)計畫納入健促學校考評項目，於校園內推動禁菸活動，促進校園無菸及益健康的學習環境，110 年共計 34 所學校參與，達成率 136%(34 所/25 所)。

### (1) 無菸校園

- A. 推動本市 30 所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營造特色無菸校園。
- B. 結合學校校長、老師、校護、家長等成立「無菸校園」推動小組，共同整合學校資源，推動無菸校園。
- C. 營造校園無菸環境，於校內張貼或懸掛校園菸害防制相關法令、圖片或海報等訊息，針對校園各入口處、樓梯間、教職員辦公室、洗手間等公共場所張貼禁菸標誌，高級中學以下校園內須全面禁菸（大專院校除設吸菸區外）。
- D. 利用學校跑馬燈、網站等多媒體資源，露出「青少年拒菸技巧」及「拒菸才帥」等宣導相關訊息。
- E. 提供學生相關心理支持資源服務管道: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專線 03-3325880、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戒菸專線 0800-636363。

F.成立「社區拒菸小隊」，加強巡視校園周邊菸品零售商及辦理無菸商店的宣導活動，與周邊商家連結，成為無菸守護聯盟。

(2) 校園戒菸班

A.結合本市 4 所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推動校園戒菸班。

B.由醫療、營養、運動、心理等衛教團隊設計辦理戒菸班課程，每梯次上課時數至少 12 小時，參與人數至少 10 人。

C.上課方式採課堂授課、小組討論、課外活動、經驗分享等方式進行，課程設計考量創意性、活潑性、多元性及互動性。

D.定期透過面談或電訪追蹤學員戒菸成效，如減菸量及點戒菸率及戒菸障礙等，建立學員追蹤管理記錄表、戒治成功學員名冊及戒治成功率統計表。

E.辦理戒菸競賽活動，對於成功戒菸者或減菸量評比優良者，提供獎勵機制。

2.以國小各年級及幼兒園學童、家長及教職員工為對象，設計適合不同年齡層學童之無菸家庭及菸害防制宣導，計 76 場次，達成率 109%(76 場/70 場)，例如：我家不吸菸拒菸連署活動，反菸小天使選拔、拒菸尖兵講座等，使幼兒從小了解菸品危害並將觀念帶回家庭；兒童學習拒絕菸品技巧，降低接觸菸品之可能。

3.青少年菸害防制網路行銷：結合網路媒體具名氣人士(蔡阿嘎)拍攝宣導影片 2 部，宣導青少年菸害防制法規(紙菸和電子煙)、遠離菸害重要性、降低菸品取得可近性、無菸環境營造。

4.實地拜會本市學校：透過實地拜會 19 所重點學校，了解學校執行者與領導者(校長)等在學校現行執行菸害防制遭遇之困難、建議，並提供學校宣導單張及相關教材，以推動無菸校園氛圍。

5.辦理青少年菸品及電子煙危害防制相關宣導、戒菸教育課程共計 464

場，68,480 人次參與，達成率 100%(464 場/80 場、68,480 人次/3000 人次):

- (1) 戒菸衛教師入校宣導:由本局聘請 37 名戒菸衛教師至學校進行菸害防制宣導,加強青少年拒菸及法規觀念、菸品及電子煙的危害,共計 27 場次,計 7,302 人次參與。
- (2) 結合公部門、社區及校園等相關資源辦理校園菸害防制宣導活動計 437 場次,達 60,940 人次參與,並透過跑馬燈、電子看板、網路媒體傳播、布條、文宣及單張等方式宣導青少年菸害防制訊息,鼓勵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等人、投入拒菸、戒菸活動,響應無菸校園,澈底遠離菸害及降低二手菸暴露。
- (3) 結合學校及衛生所針對校內吸菸學生,辦理 3 小時的戒菸教育輔導課程,輔導計 238 人。

6.提供菸害防制相關教材予本府教育局健康促進學校辦理校園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共計 4 種,達成率 133%(4 種/3 種):

- (1) 針對國小及國中製作公版菸害防制宣導簡報共 2 款(國小版及國、高中版),供學校老師使用菸害防制桌遊教材前使用及疫情停課期間宣導使用,計 305 校,涵蓋率 100%(305 校/305 校)。
- (2) 結合英文雜誌推廣電子煙危害識能:於不同領域課程中融入電子煙危害防制理念,讓學校透過英語教學讓青少年瞭解電子煙危害,藉以降低使用電子煙計 109 校,涵蓋率 100%(109 校/109 校)。
- (3) 提供青少年菸品、二、二手菸及電子煙危害防制桌遊予本市 251 所國中、國小,涵蓋率 100%(251/251)。
- (4) 配合學校 9 月開學請教育局轉各級學校廣發「給家長一封信」計 14 萬 1,243 封,請班級導師夾於聯絡本,讓入學新生能將菸害防制理念帶回家,提醒家長菸品及二手菸對家庭的危害,校園宣導涵蓋率 100%(141,243/141,243)。

- 7.輔導販菸零售商、雜貨店、便利商店等商家，教導年齡辨識技巧及拒絕技巧，宣導不得販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共計 1,016 家，達成率 100%(1,016 家/390 家)。

#### 工作項目四：無菸環境營造與宣導

1. 結合社區、職場資源，辦理無菸支持環境、無菸職場、無菸家庭或電子煙防制宣導活動計 65 場，達 2,158 人參與，達成率 216%(65 場/30 場)。配合當地特色辦理無菸環境相關宣導，如結合慢性病或篩檢宣導活動（如：糖尿病、COPD 或檳榔防治等議題），推動菸害防制或電子煙防制之宣導、戒菸服務宣導等相關議題。
2. 成立無菸環境巡邏志工隊，維護歷年本市無菸環境，如公車站候車亭、學校周邊無菸環境、廟宇、公園、社區或歷年休閒景點，計 581 處，達成率 290%(581 處/200 處)：
  - (1) 成立「無菸環境」巡邏志工服務隊，進行巡邏並勸導吸菸行為人，並填寫巡邏日誌且回報衛生局（所）、調查無菸環境菸蒂量與吸菸人次，另派員不定期稽查以維護無菸環境降低二手菸暴露及請志工加強巡邏。
  - (2) 統計志工巡查無菸環境菸蒂量，瞭解環境營造及志工巡邏成效。
  - (3) 營造並維護無菸人行道、廟宇、休閒景點或商圈等人潮聚集處標誌及環境，依規定劃禁菸線、設置相關之宣導標誌或立牌於無菸人行道及休閒景點出入口。
3. 新增營造及公告無菸環境，無菸人行道、廣場、街道、廟宇、超商及連鎖餐飲店騎樓等人潮聚集處：
  - (1) 結合相關管理單位如超商或餐飲店總公司、社區居民或政府相關單位，擴大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功能，建立無菸環境共識，帶動職場或社區參與無菸環境營造，藉此加強民眾對無菸環境的認知及拒吸二手菸的概念。



- (2) 禁菸範圍劃設及輔導：
- A. 「無菸環境」禁菸標誌之設置，於出入口或明顯處劃設禁菸線、裝設相關之宣導標誌。
  - B. 輔導管理單位、社區於無菸環境內不得設吸菸區，依菸害防制法將營造場所列為禁菸場所。辦理具各區特色的無菸環境宣導活動，如菸害防制講座、撿菸蒂活動、菸害防制有獎徵答等，並透過地方媒體、社區及村里辦公室公布欄、跑馬燈、宣導單張、海報、各機關學校網路等資源加強菸害防制訊息宣導。
4. 輔導社區自主管理機制，建立無菸健康友善社區，110 年新增 18 處社區，達成率 138%(18 處/13 處)：
- (1) 結合社區居民、社區管委會，擴大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功能，帶動社區參與無菸環境營造，並輔導社區自行營造為「無菸社區」，藉此加強社區及家庭成員對無菸環境的認知及拒吸二手菸的概念。
  - (2) 透過召開社區區分所有權人大會，凝聚無菸社區共識，並建立社區規約，落實無菸社區之規範，強化社區住戶，確實遵守無菸之健康友善社區。
  - (3) 社區住戶自主成立無菸巡守隊，可能發生吸菸熱點，加強勸導。
  - (4) 辦理社區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強化社區民眾菸害防制觀念，並藉由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對於菸害防制的認知。
5. 結合多媒體、地方媒體露出本市菸害防制相關訊息：結合各局處網頁、跑馬燈、電子看板露出菸害防制、戒菸相關訊息，另將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影片上傳本局 Facebook、Youtube、Line 等，加強宣導民眾法規認知，計 555 則，63,907 次，達成率 555%(555 則/100 則)。
6. 菸害防制志工法規訓練：110 年 8 月 23 日辦理菸害防制志工教育訓練，參與對象為衛生所或相關單位志工，藉由課堂授課菸害防制法規範，加強面對吸菸行為人勸戒技巧，計 39 名人員參加。